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汽集团	股票代码	601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汽集团	股票代码	02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卢飒
电话	020-83150886
传真	020-83151081
电子信箱	lus@gagc.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215,781,081	49,381,731,699	1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79,263,740	31,089,854,024	3.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04,257	-259,558,332	不适用
营业总收入	8,247,264,594	5,481,981,982	5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8,266,254	1,481,372,581	-1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3,062,852	1,493,409,695	-2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4.75	下降0.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4	-2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4	-20.83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股:31647户;H股:299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58	3,705,129,384	3,617,403,52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29	2,206,619,362		
万向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156,996,82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114,997,26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3	8,468,581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2	8,007,431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2	7,869,515		质押7,869,515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7,259,62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未知	0.09	6,012,0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08	5,131,820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连同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共实现营业总收入817.6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51亿元,同比上升3.74%。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营业总收入为82.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18亿元,下降17.76%。每股收益为0.1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83%。

本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新建合营企业尚处于起步期,产能未能充分释放,效益呈现尚需一定时间。但同时,本集团SUV车型传祺GS5销量稳步增加,业绩有明显提升;本集团主要合营企业销量逐步恢复增长,业绩基本恢复至上年同期水平;汽车金融及汽车保险等新业务也得到迅速发展,产业链资源整合效应已逐步显现。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82.47	54.82	50.44
营业成本	72.88	51.28	42.12
销售费用	4.49	3.05	47.21
管理费用	6.72	6.14	9.45
财务费用	1.60	1.25	2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6	-2.60	8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	-8.93	26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	-4.48	902.23
研发支出	3.87	4.09	-5.38
投资收益	18.54	21.57	-14.05

2、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营业总收入为82.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44%,主要是由于本集团SUV车型传祺GS5获得市场好评销量上升导致。

3、销售成本及毛利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成本及营业税金总额为75.7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51亿元,增长约45.01%;毛利总额为6.7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5亿元,增长160.85%。

毛利率由上年的4.71%上升3.45个百分点至本年的8.16%,主要是由于本集团SUV车型传祺GS5销量增加及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少所致。

4、费用

(1)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44亿元,主要是随业务规模扩大增加广告及市场推广支出所致;

(2)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0.58亿元,主要是随集团规模扩充,事务经费、人工成本及研究阶段支出增加;

(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0.35亿元,主要是本集团本报告期内发行公司债导致财务支出增加。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18.43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03亿元,主要是新建合营企业尚处于起步期,产能未能充分释放,效益呈现尚需一定时间所致。但同时,主要合营企业随着销量逐步恢复增长,业绩基本恢复至上年同期水平。

6、现金流

(1)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为0.36亿元,较上年同期的现金净流出2.60亿元减少流出2.24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内销量上升,带来销售回款及其他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为14.36亿元,较上年同期的现金净流出8.93亿元增加流入23.29亿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购买广汽长丰股份、建设广汽研究院新研发基地等长期资产投入,本年无此因素影响导致;

(3)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为35.94亿元,较上年同期的现金净流出4.48亿元增加流入40.42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发行公司债40亿元所致;

(4)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198.59亿元,比较2012年6月30日的152.47亿元,增加46.12亿元。

7、其它

每股收益为0.19元,较上年同期0.24元,下降20.8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18亿元,同比下降17.76%,以及本集团本报告期加权平均股数较上年同期上升所致。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总收入	营业成本、税金	毛利率(%)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税金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汽车业务及相关贸易	80.02	73.67	7.94	48.38	42.85	增加3.56个百分点
其他	2.45	2.07	15.51	175.28	213.64	减少10.33个百分点
合计	82.47	75.74	8.16	50.44	45.01	增加3.45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总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中国大陆	82.46	50.45
香港地区	0.01	0.00
合计	82.47	50.44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本期期末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02.82	36.73	155.42	31.47	30.50
其他应收款	6.68	1.21	4.86	0.98	37.45
其他流动资产	7.75	1.40	2.85	0.58	171.93
应付票据	6.35	1.15	11.11	2.25	-42.84
应付账款	37.58	6.81	28.17	5.70	33.40
预收款项	5.66	1.03	3.98	0.81	42.21
其他应付款	14.45	2.62	10.54	2.13	37.10
应付债券	45.53	8.25	72.71	14.72	-3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8	12.26	0.99	0.20	6736.36

2、变动情况说明

(1)货币资金:主要是本报告期发行公司债券40亿元及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2)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本报告期暂付款项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本期新增投资金融资产所致;

(4)应付票据:主要是到期支付前期应付票据所致;

(5)应付账款:主要是本报告期随乘用车产量增加,增加了材料采购应付款所致;

(6)预收账款:主要是本报告期随乘用车销量增加,预收整车、配件等款项相应增加;

(7)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本报告期随业务规模扩大,各项已发生未支付的费用增加所致;

(8)应付债券:主要是本报告期发行公司债40亿元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将67亿中期票据从应付债券转入本科目所致。

(四) 财务状况分析

1、财务指标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为1.54倍,比2012年12月31日的2.29倍有所下降;速动比率为1.44倍,比2012年12月31日的2.13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发行的面值67亿元中期票据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转入流动负债所致。

2、财政资源及资本架构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的流动资产为254.14亿元,流动负债为165.43亿元,流动比率为1.54倍。于2013年6月30日的总借款为140.12亿元,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面值为67亿元中期票据、面值为6亿元的企业债、面值为40亿元的公司债和银行及金融机构借款27.83亿元,资产负债比率为29.77%,上述借款及债券将于到期时偿还。本集团一般以自有经营性现金流量应付其业务运作所需资金。(资产负债比率计算方法:(非流动负债中的借款+流动负债中的借款)/(总权益+非流动负债中的借款+流动负债中的借款))

3、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在中国境内展开,国内销售及采购均以人民币结算。本报告期内,外汇的变动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无重大影响。

4、或有负债

于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承担对第三方担保责任为人民币5,666,667元,2012年12月31日承担对第三方担保责任为7,366,667元;于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提供的对子公司的财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2012年12月31日对子公司担保为0元。

(五) 核心竞争力分析

1、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经过多年战略布局,本集团已经形成了以整车制造为中心,涵盖上游的汽车研发、零部件和下游的汽车商贸服务、汽车金融、汽车保险、汽车租赁、汽车物流等完整的产业链条,成为国内产业链最为完整的汽车集团之一;汽车行业上下游相关产业对本集团的贡献度日益突出,本集团新的利润增长点正逐步培育。

2、拥有先进的技术与管理

本集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多年合资合作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制造、品质控制及营销服务等经验,建立了现代化的流程管理体制和运营体系,具有综合竞争优势。

3、拥有境内外资本运营平台

具有境内外融资渠道,有利于本集团利用多种形式的资金和金融工具实现资本增值,在促进主业发展的同时,实现资本利益最大化。

(六)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外股权投资额为人民币169.97亿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1.35亿元,变化原因主要为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及收回分红款共同影响导致。

(1)证券投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证券投资事项;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详见会计报表附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理财情况。

(2)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贷款期初余额(亿元)	委托贷款本期发生额(亿元)	委托贷款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亿元)	委托贷款期末余额(亿元)
0.77	0.60	0.22	1.15

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亿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与本公司关系
广汽日野	0.60	1年	6.00%	否	是	合营公司
广汽日野	0.55	1年	4.22%	否	是	合营公司
合计	1.15	-				

委托贷款的情况说明:本报告期,本集团对联营、合营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约人民币1.15亿元,主要是由股东双方分别按股比对投资企业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详见会计报表附注。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2家,原因为:本期新设成立2家子公司。

2、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本期本公司完成对100%控股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公司的吸收合并。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3—036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29日上午9:00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广汽乘用车1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5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79,736,69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3,834,695,888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1,445,040,80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05%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59.59%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22.46%

(三)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房有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0人,董事曾庆洪、李平一、丁宏祥、独立董事项兵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特别决议案	赞成(股)(比例%)	反对(股)(比例%)	弃权(股)(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修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266,771,433 (99.75%)	8,198,150 (0.16%)	4,767,111 (0.09%)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律师、谢发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30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3—0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于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广汽乘用车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4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10名,李平一董事、项兵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曾庆洪副董事长、丁宏祥董事因事请假,分别授权委托张房有董事长、卢飒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文件。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张房有董事长主持,经现场书面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批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1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建议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将另行公告)公司的总股数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为人民币0.06元/股(含税)。

审议结果:同意1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袁仲荣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即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审议结果:同意1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1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1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方案>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1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30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3—037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于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在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广汽乘用车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黄志勇监事因事请假,授权委托高符生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文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符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30日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45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振华科技	股票代码	0007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 靖	姜明霞	
电话	0851-6301078	0851-6301022	
传真	0851-6302674	0851-6302674	
电子信箱	qijing@czelec.com.cn	jiangmx@czele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6,531,359.71	1,566,369,266.03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611,904.33	31,895,652.14	4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666,689.99	30,455,948.17	4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150,278.68	-40,804,085.16	-5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9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1.52%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83,109,061.86	3,704,590,673.25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5,250,634.65	2,144,454,530.55	1.4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5,89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13%	129,390,000			
昆明盈鑫贰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3,029,477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3,002,337			
康江文	境内自然人	0.64%	2,305,635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999,757			
吴火海	境内自然人	0.47%	1,673,40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499,983			
何建良	境内自然人	0.37%	1,341,449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299,930			
交通银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22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法人股东,其他的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及境内自然人股东。前十大股东中,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尚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纳入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户数为20户,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一户,即减少了深圳振华亚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12年度,为调整产业结构,集中资源做强核心业务,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公司所持深圳亚普公司52%的股权转让给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此同时,控股子公司振华富公司为了集中精力发展自身业务,也决定将其所持的25%的股权予以转让。2012年9月该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我们认为: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加强监督控制,有效杜绝了违规现象的发生,公司运作规范。

独立董事:严安林　余传利　刘桥
201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3-04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23.52亿新台币认购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发行的不超过1.2亿股普通股。交易完成后,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璨圆光电约19.9%的股份,成为璨圆光电第一大股东(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截止2013年8月29日,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手续全部完成。公司后续将与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协商办理认购股份具体相关事宜,并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3-023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民-终字第86号),最高人民法院已驳回青岛三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三利")对公司诉青岛三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管辖异议的上诉,裁定该案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审理,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一、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13年1月,公司因与青岛三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原定于2013年3月开庭。具体详见2013年2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

二、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青岛三利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一审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应当依照合同约定,由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已裁定驳回青岛三利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青岛三利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审裁定,遂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坚持其对于该案管辖权异议的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已于近日驳回青岛三利对于该案管辖异议的上诉请求,维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原审裁定。由于该裁定为终审裁定,本案将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最终判决,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民-终字第86号)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3-036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传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版本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30日

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变更的公告

我公司旗下原万家公用事业基金于2013年7月11日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3年8月28日通过并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原"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简称变更为"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英文名称变更为:"WanjiaIndustryRefine";场内简称变更为"万家优选";代码保持不变,仍为161903。

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编号:临2013-051号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2号),核准本公司以新增131,460,000股股份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集团")、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发行14,966,32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872,46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正在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进展情况

(1)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成,天方药业股份已按照1:0.313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13年7月26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新增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

(2)目前本公司正积极推进将天方药业相关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至本公司指定接收方的相关工作。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进展情况

(1)本公司已于2013年7月9日与通用技术集团、医控公司和天方集团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2013年7月1日为资产交割日,本公司于交割日成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公司")、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华康")、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鑫益")和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方")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三洋公司35%股权和新兴华康100%股权、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51%股权、天方集团持有的新疆天方65.33%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本公司向通用技术集团、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分别发行的8,849,676股、4,300,448股和1,816,196股A股新增股份已经分别登记在通用技术集团、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名下。

(3)本公司已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3年7月1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30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河北银行电子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河北银行电子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3、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4、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5、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6、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7、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8、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9、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233012)
10、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1、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24)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河北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投资者通过河北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前端收费模式)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原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四、重要提示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河北银行的规定为准。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河北银行所有。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9999
网站:www.hebbank.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3-2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及转让完成后按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量较大,存在不能完全履约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审批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向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悦升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金堂公司")52%的股权,其中包括全资子公司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所持汉金堂公司1%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汉金堂公司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三方确定为6,900万元。

2.本次转让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股权转让协议书》于2013年8月28日签署。

4.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股权购买方: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大道1196号

法定代表人:罗立贵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2000167393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金属材料、建材、钢材的销售。

成立日期:2013年6月7日

主要股东均为自然人:夏青山,出资占比40.9%;罗立贵,出资占比27.8%;刘学堂,出资占比12.3%;叶玉堂,出资占比12%;姚科银,出资占比7%。

购买方合悦升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汉金堂公司52%的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无任何争议或担保事项。

2.汉金堂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6,623.51万元、评估价值为13,272.41万元。

3.汉金堂公司设立于2002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7,200万元,主要经营汉正街索道大厦地产项目。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	占注册资本比例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28	99%
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	72	1%
合　计	7,200	100%

4.汉金堂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净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8,598.63	1,810.02	13.60	6,788.61
2013年 6月30日	8,720.21	2,096.70	14.95	6,623.51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年度	194.22	-218.62	-221.28	159.89
2013年1—6月	110.27	-165.09	-165.09	-121.2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5.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机构为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汉金堂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审计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6.公司没有为汉金堂公司提供担保,也未委托其理财。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向汉金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06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

交易三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汉金堂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6,623.51万元为基础,以净资产评估值13,272.41万元为参考依据,确认汉金堂公司5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900万元。

2.付款方式

(1)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合悦升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2,000万元。

(2)2013年10月10日前,合悦升公司向本公司与置业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60%,即4,140万元(含预付款2,000万元),其中包括应支付置业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款132.7万元。

(3)2013年12月15日前,合悦升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余款2,760万元。

3.对汉金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与合悦升公司同意按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向汉金堂公司分期提供财务资助18,000万元,用于汉正街索道大厦地产项目的规划和启动拆迁安置。其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8,640万元(含股权转让前已提供的财务资助2,006万元),合悦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9,360万元。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若本公司与置业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本公司与置业公司应及时返还合悦升公司已付股权款和财务资助,并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占用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合悦升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2)若合悦升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或提供财务资助,合悦升公司应按应付款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本公司(或置业公司)支付补偿金。

(3)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4. 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并经本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汉金堂公司的部分股权,是为了盘活公司资产存量,保持公司经营业绩平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本次股权转让预计投资收益6,648.89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具体情况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3.股权购买方有支付股权款的能力,履约风险较小。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书》

2.《评估报告》

3. 汉金堂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30日